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53
投诉人:	常青包装有限公司 EVERGREEN PACKAGING LLC
被投诉人:	qingdao tongchuang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争议域名:	<evergreen-packaging.org>

1.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HKIAC”) 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投诉书 (并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被修改)。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21 年 4 月 28 日，HKIAC 收到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以及英文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

2021 年 4 月 30 日，HKIAC 就程序语言发出电子邮件，请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或之前作出回应。2021 年 5 月 3 日，投诉人提交使用中文的申请。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回应。

2021 年 5 月 10 日，HKIAC 认定经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并于同日正式以英文和中文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HKIAC 收到被投诉人的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交答辩。HKIAC 最终批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年6月7日，HKIAC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21年6月10日，HKIAC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Mr. Raymond Ho/何志强先生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2021年6月10日，专家组收到投诉人关于 HK-2101452 <evergreen-packaging.com> <jiahe-evergreen.com>及 HK-2101453 <evergreen-packaging.org>域名投诉案件合并审理申请。被投诉人于同日作出回应，并反对合并申请。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常青包装有限公司 EVERGREEN PACKAGING LLC 在美国注册，其主要营业地为美国，其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白杨大街 5350 号 600 室，邮编 38119。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表：博钦珂祎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521 室。

被投诉人 qingdao tongchuang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其地址为 Room 1111 Xinglong plaza, 电子邮箱：simon@evergreen-packaging.com。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evergreen-packaging.org>，为期七年，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本案，被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上海鸿方知识产权咨询事务所，其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2703 室。

争议域名为 evergreen-packaging.org,由被投诉人通过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Todaynic.com, Inc. 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599 号 5 栋 1 层(南香里巴士站工商银行旁) 邮编 519000。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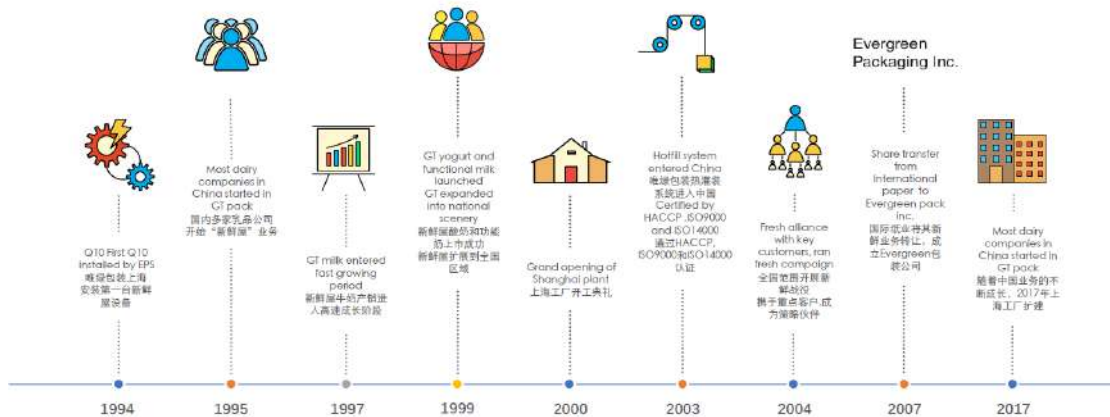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多枚“EVERGREEN PACKAGING”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包括香港第 199406731 号“”商标，加拿大第 0722786 号“”商标，美国第 3796017、3463594、3485867、3463593 号“EVERGREEN PACKAGING”商标，台湾第 01348993 号“EVERGREEN PACKAGING”商标，日本第 5205197、5302703 号“EVERGREEN PACKAGING”商标，墨西哥第 1192231 号“EVERGREEN PACKAGING”商标，欧盟第 009035007 号“evergreen packaging”商标等）、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evergreenpackaging.com”高度近似、并与投诉人商号“Evergreen Packaging”几乎完全相同，且已被恶意使用（见证据 4-6）。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持有侵犯投诉人在先权益（商标权、域名权以及商号权）的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投诉人请求根据《解决办法》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所有。

投诉人常青包装有限公司（EVERGREEN PACKAGING LLC）成立于 2006 年（又名“唯绿包装”），是全球领先的纸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投诉人常青包装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收购了超过百年历史和世界上最大的纸张和木材公司之一国际纸业公司（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的饮料包装业务（见证据 6）。

常青包装及其商标在纸包装及纸加工等领域在中国及全球范围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常青包装采取一种创造性和建设性相结合的方法来提高回收率，并倡导客户和更广泛的公众了解纸盒的可回收性。投诉人生产的纸和纸板产品采用安全负责的纤维，旨在助力产品的新鲜度。

投诉人、投诉人前身及众多关联公司（包括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Evergreen Packaging (Shanghai) Co., Ltd.）（见证据 6）对“Evergreen Packaging”进行了广泛、大量和长期的宣传，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Evergreen Packaging”商业标识（商标、商号及域名）已在中国及世界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与投诉人形成了稳定唯一的对应关系（知名度请见第 II 部分）。










I、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违反了《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号、域名及商标几乎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第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持有商标高度近似。

首先，投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了“EVERGREEN PACKAGING”系列商标（见证据 4），且多枚商标的注册日或申请日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经投诉人使用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完整包含“Evergreen Packaging”，两单词间仅多出一枚连字符，与投诉人在先商标高度近似。部分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家/地区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1		香港	199406731	7	8/12/1992	8/12/1992
2		加拿大	0722786	7; 9; 12; 17; 18	2/17/1993	6/21/1996
3	EVERGREEN PACKAGING	美国	3796017	20	5/1/2007	6/1/2010

4	EVERGREEN PACKAGING	美国	3463594	7	5/1/2007	<u>6/8/2008</u>
5	EVERGREEN PACKAGING	美国	3485867	16	5/1/2007	<u>8/12/2008</u>
6	EVERGREEN PACKAGING	美国	3463593	7	5/1/2007	<u>7/8/2008</u>
7	EVERGREEN PACKAGING	台湾	01348993	7 ; 16 ; 20 ; 37	5/1/2007	<u>2/1/2009</u>
8	EVERGREEN PACKAGING	日本	5205197	7 ; 16 ; 37	10/18/2007	<u>2/20/2009</u>
9	EVERGREEN PACKAGING	日本	5302703	20	7/15/2008	<u>2/19/2010</u>
10	EVERGREEN PACKAGING	墨西哥	1192231	16	1/15/2010	<u>11/30/2010</u>
11		欧盟	009035007	7 ; 16 ; 20 ; 37 ; 40 ; 42	4/16/2010	<u>10/4/2010</u>
12	EVERGREEN PACKAGING	美国	4036225	40	9/30/2010	<u>10/4/2011</u>
13		美国	4199214	20	11/23/2010	<u>8/28/2012</u>
14		美国	4106601	16	11/23/2010	<u>2/28/2012</u>
15	EVERGREEN PACKAGING	台湾	01508100	40	9/30/2010	<u>3/1/2012</u>
16		台湾	01537870	7 ; 16 ; 20 ; 37 ; 40	4/15/2010	<u>9/16/2012</u>
17	EVERGREEN PACKAGING	加拿大	1501109	7; 16; 20; 37; 40; 42	10/15/2010	<u>3/25/2014</u>
18		加拿大	1501107	7; 16; 20; 37; 40; 42	10/15/2010	6/4/2015
19		智利	928561	40	10/15/2010	<u>8/19/2011</u>
20		墨西哥	1202868	40	10/15/2010	<u>2/22/2011</u>

其次，投诉人在中国对多枚“EVERGREEN PACKAGING”系列商标亦享有专用权，且该等商标的申请日与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见证据 4）。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及商品/服务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1		8096114	40 纸张加工；纸张处理	3/4/2010	2/28/2012-2/27/2022
2	EVERGREEN PACKAGING	7867805	40 纸张加工；纸张处理	11/27/2009	3/14/2011-3/13/2021

3	EVERGREEN PACKAGING	7867806	3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11/27/2009	3/14/2011-3/13/2021
4	EVERGREEN PACKAGING	7867807	20	非金属密封盖等	11/27/2009	1/7/2013-1/6/2023

第二，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在先商号权。

根据美国特华州州政府出具的证明，投诉人常青包装有限公司全称为 Evergreen Packaging LLC,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且目前仍良好存续。投诉人商号经投诉人使用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商号，其差别仅为 Evergreen 与 Packaging 两单词间的连字符，与投诉人商号几乎完全相同，极其容易造成混淆（见证据 6）。

第三，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持有域名几乎一致。

投诉人“evergreenpackaging.com”域名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10 月 30 日（见证据 5），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域名经投诉人使用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相比，除后缀外，仅仅在 evergreen 与 packaging 之间多添加一枚连字符，两域名的组成几乎一致，极其容易导致混淆。在先域名信息如下：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截屏
evergreenpackaging.com	<u>1997-10-30</u>	2021-12-16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青岛同创长荣包装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称与“Evergreen Packaging”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不存在任何人员交叉、隶属与投资关系和/或商业合作历史等。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经投诉人实地走访调查，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主要提供包装袋 OEM 加工服务（无自有品牌），其经营模式为按照顾客需求生产及交付固定样式与质地的包装袋产品，大部分订单来源于中国之外（见证据 3）。

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为“包装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纸制品、铝塑制品……销售……”

由上可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系同行业竞争者，主要从事 OEM 出口业务，其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所拥有的在先商标及域名具有的较强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双方主营业务高度重合、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在先权利和知名度的情况下，其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其网页内容中以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td. 自称开展商业经营的目的明显为攀附投诉人的知名度、破坏投诉人的业务、利用域名及相应网页内容致使相关公众对其提供的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进而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赞助、从属或商业投资关系。

此外，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还申请注册了其他多个与投诉人“evergreen packaging”关联的域名并在该等域名下进行混淆性质的宣传，其恶意攀附投诉人良好商誉的恶意十分明显，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名下域名注册信息如下（详情请见证据 7-8）：

控制人	域名	截图
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关联公司 - 另案投诉，申请合并审理	evergreen-packaging.com	
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另案投诉，申请合并审理	Jiahe-evergreen.com	
青岛同创长荣包装有限公司 - 已向相关平台投诉，部分商品已下架	Evergreen-packaging.en.alibaba.com	

投诉人曾就争议域名及上述所有关联域名及网店中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事宜向被投诉人发送警告函，被投诉人在收到警告函后否认投诉人“EVERGREEN PACKAGING”商业标识的存在与高知名度，并在谈判中提及需要 12 万人民币以修改所涉网页/网店中的侵权问题（不包含域名转让及商业通信中使用的名称）（见证据 9）。此等行为可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意图通过攀附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流量及潜在客户，通过相关公众对其与投诉人关系的混淆性认识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机会和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很容易使得消费者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所在网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系由投诉人提供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被投诉人申请注册被争议

域名具有攀附投诉人商誉的恶意，其目的完全是企图通过域名本身及网站内容的混淆性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II、投诉人“Evergreen Packaging”商业标识（商标、商号、域名）在先知名度

首先，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在众多主题活动、展会、工厂、广告、商业合同、单位信件和名片中均对“Evergreen Packaging”进行了广泛的使用（见证据 10-14）。

宣传及合同	截图
2009 世界牛奶日“新鲜教育”活动	
2010 世界牛奶日“新鲜教育”活动	
2010 世界牛奶日广告	
2010 广告	

2010 机械设备	
2010 中国奶业大会	
2011 中国奶业大会	
2011 宣传材料	
公司信封及名片	

2010年工厂	
2010年4月28日订购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INT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订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p> <p>本订购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0年4月28日签署： This Purchase Contra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following parties on 04/28/2010:</p> <p>甲方：英敏特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Party A: Mintel Information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98号，巴士大厦20楼C座 Address: Room C, 20 floor, Bashi Building, 398 Middle Huaihai Road, Shanghai</p> <p>乙方：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Party B: Evergreen Packag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金桥金海路450号 Address: 450 Jinhai Road, Shanghai, China</p>
2010年1月1日纸盒销售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纸盒销售合同 SALES CONTRACT</p> <p>卖方：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金桥金海路450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交通银行新区支行 310066111010123005028 Seller: EVERGREEN PACKAGING (SHANGHAI) Address: 450 JIN HAI ROAD JIN QIAO, PUDONG, SHANGHAI CHINA. BANK INFORMATION: BANK OF COMMUNICATIONS, SHANGHAI BRANCH BANK ACCOUNT: 310066111010123005028</p> <p>买方：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8号 Buyer: GUANGDONG YANTANG DAIRY Ltd. Address: 8# YANTANG R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p> <p>十五、解释权条款： Right to interpret: 卖方对本合同附件拥有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 The annexes of this Contract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Matters uncovered herein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consultation.</p> <p>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This Contract shall be made in duplicate, and come into force from 2010 JAN. 1 to 2014 DEC. 31</p> <p>Representative of the Buyer:  Title: <u>副总经理</u> Date: _____</p> <p>Evergreen Packaging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ller:  Title: <u>CE</u> Date: _____</p>

其次，投诉人在各大主流社交平台上均设有官方账号（见证据15），信息如下：

平台	截屏
----	----

Twitter



Evergreen Packaging
247 tweets



Evergreen Packaging
@EvergreenP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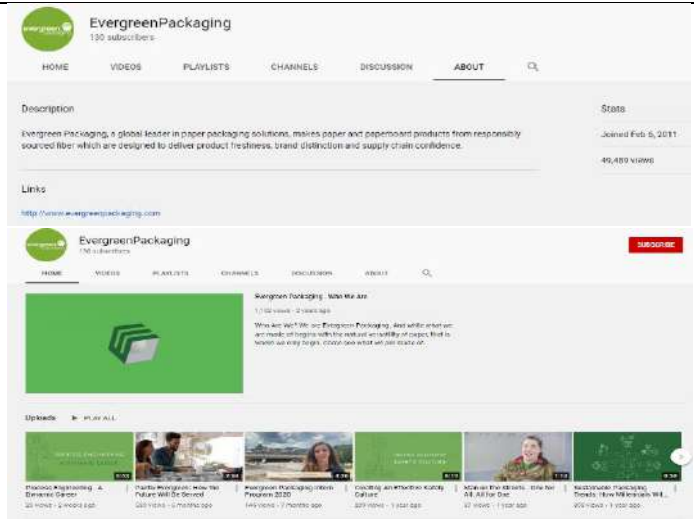
Evergreen Packaging, a global leader in paper packaging solutions, makes paper and paperboard products from responsibly sourced fiber.

© Memphis, TN evergreenpackaging.com Joined April 2012

76 Following 407 Followers

Tweets Tweets & replies Media Likes

YouTube



EvergreenPackaging
190 subscribers

HOME VIDEOS PLAYLISTS CHANNELS DISCUSSION ABOUT

Description

Evergreen Packaging, a global leader in paper packaging solutions, makes paper and paperboard products from responsibly sourced fiber which are designed to deliver product freshness, brand distinction and supply chain confidence.

Stats

Joined Feb 8, 2011
49,489 views

Links

<http://www.evergreenpackaging.com>

EvergreenPackaging
247 videos

Evergreen Packaging - Sustainable
1:12 view · 2 weeks ago

What are We? We are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while what we are made of begins with the natural availability of paper that is woven as every begin, there are what we can create.

Uploads

Evergreen Packaging - Sustainable
23 views · 2 weeks ago

Evergreen Packaging - How the Future Will Be Served
228 views · 1 month ago

Evergreen Packaging - Green
4 views · 1 month ago

Evergreen Packaging - Green
227 views · 1 month ago

Evergreen Packaging - Green
227 views · 1 month ago

Evergreen Packaging - Green
227 views · 1 month ago

Facebook



facebook

Evergreen Packaging
EvergreenPackagingInc

Home About Posts Photos Videos Community

Like Like Share

Web in Video

Posts

Evergreen Packaging
March 25 at 4:10 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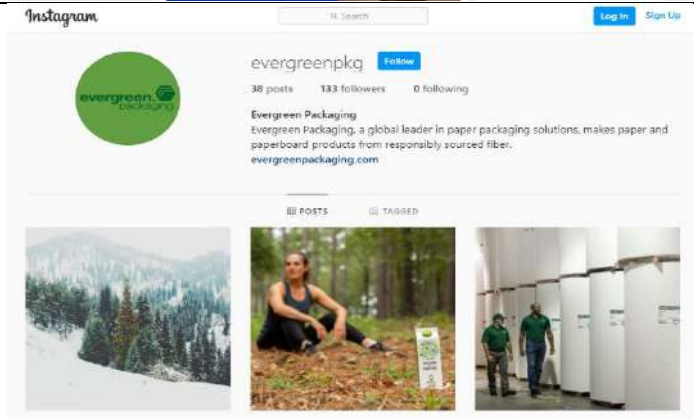
Learn how Chief Sustainability Officer, is passionate about packaging and sustainability, she sits on several boards that support composting, recycling and public policy. Find out more: <http://bit.ly/75v7a5h7> #evergreenmanufacturing #EPC #Evergreen #EvergreenPackaging

Evergreen Packaging
Evergreen Packaging, a global leader in paper packaging solutions, makes paper and paperboard products from responsibly sourced fiber.

Community

495 pages like this
275 people follow this
4 check ins

Instagram






Instagram

evergreenpkg Follow

38 posts 133 followers 0 following

Evergreen Packaging
Evergreen Packaging, a global leader in paper packaging solutions, makes paper and paperboard products from responsibly sourced fiber.
evergreenpackaging.com

POSTS TAGGED





再次，国内外第三方媒体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对投诉人、投诉人前身、以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了大量且广泛的报道，列举如下（见证据 10 及证据 16-17，以下为部分列举）：

媒体	日期	标题	内容
食品与机械	1997-01-16	“新鲜屋”灌装机及其包装材料在食品工业上的应用	到了 1995 年，美国国际纸业公司属下的常青包装机械公司（Evergreen Packaging Equipment Co.）研制出一套完整的“常青灌装机和厚壁纸板包材系统”，此系统使“新鲜屋”包装的鲜牛奶货架期延长到了 28 天。
中国食品产业网	2004-12-1	“屋顶包”托起饮料包装半壁江山	为方便用户，该公司还配套提供美国长青公司（Evergreen Packaging Equipment）最新提出的 GTL-60 灌装机。
International Paper	2006-12-19	International Paper Agrees to Sell Beverage Packaging, Arizona Chemical Businesses; Sales Valued at \$985 Million	The beverage packaging business includes gable-top beverage converting facilities in Massachusetts, Michigan, North Carolina, Florida, California, and Ontario and Quebec, Canada; the Evergreen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facility in Iowa, and the Pine Bluff mill in Arkansas.
REUTERS	2007-12-22	Alcoa sells packaging unit for \$2.7 billion	Privately held Rank Group has large packaging operations, including Carter Holt Harvey, SIG Holding, and Evergreen Packaging , and employs about 17,000 people.
RISI Technology Channels	2010-5-26	Evergreen Packaging to invest \$53M for Pine Bluff mill expansion in Arkansas	Evergreen Packaging facilities have received numerous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ealth performance.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以上所提及的附件是指投诉书的附件，并没有随附于本裁决。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作出答辩。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青岛同创长荣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由香港公司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 股东在中国发起设立。（见证据 1-6）

被投诉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诚实经营，主营工业空调、塑料包装加工服务，后由于塑料包装加工服务比重增长，于 2019 年变更为现名。目前，被投诉人以中国为主营地，从事与塑料相关的包装加工服务，并以国内贸易公司作为主要的销售对象。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主张的商标不近似，未构成《政策》第 4 条(a) (i)规定之情形。

第一，被投诉人是一家中国企业，主营地位于中国，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贸易公司，并且争议域名通过中国大陆的注册商进行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限于中国，在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构成近似时，应只考虑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商标。

第二，争议域名 evergreen-packaging.org 与投诉人 、、 商标，显著部分为独创的  图形，与 evergreen-packaging.org 显著部分区别明显。而投诉人 EVERGREEN PACKAGING 文字商标，其 PACKAGING 文字部分已放弃专用权，因此在比较争议域名与该文字商标是否近似时，应主要对比争议域名是否与 EVERGREEN 构成近似。而 evergreen-packaging.org 均为小写字母，且 evergreen 与 packaging 经短横线连接后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与 EVERGREEN 在外观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evergreen-packaging.org 与投诉人文字商标不近似。

第三，被投诉人认为《政策》第 4 条(a)(i)并未将除商标或服务标记以外的其他权利纳入审理范围，因此，投诉人主张的商号权、域名权不应纳入考虑范围。

II. 被投诉人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未构成《政策》第 4 条(a) (ii)规定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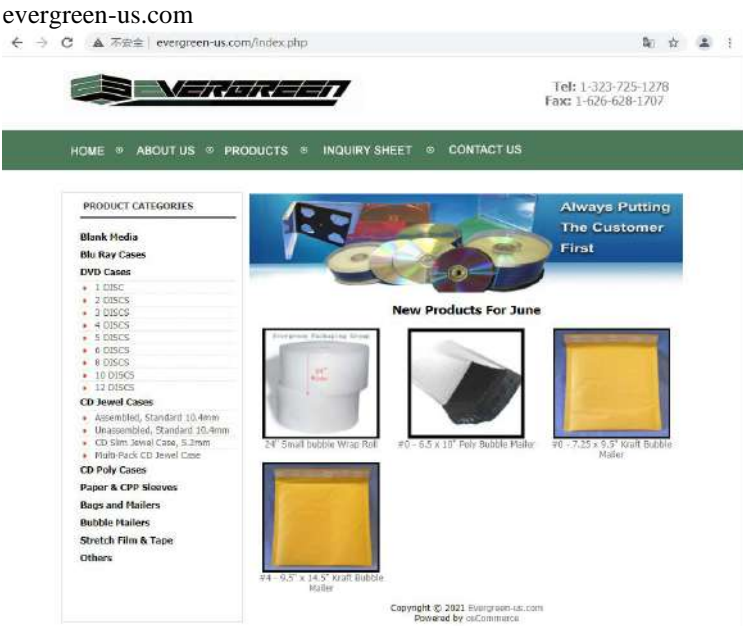


第一，被投诉人注册 evergreen-packaging.org 时，已获得香港公司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 的授权，有权将该公司商号 evergreen 作为域名主要部分注册。


被投诉人实际由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 股东在中国发起设立。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批准成立并存续至今，对 evergreen、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等享有商号权。公司前身为 CHINA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于 2010 年 7 月 6 日成立于中国香港，后因公司更名于 2013 年解散，并由当时的公司创始人时鹏先生重新设立了目前的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

被投诉人自成立之初便获得香港公司的许可，在经营、推广塑料包装加工服务时使用香港公司全称、evergreen 商号和公司简称。（见证据 1-6）

第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 evergreen-packaging，实为“长荣包装”的固定翻译。其中，evergreen 对应被投诉人商号“长荣”，packaging 对应“长荣包装”中的“包装”二字，同时指向被投诉人业务领域。evergreen 是长荣的约定翻译，其中，台湾十大财团之一的长荣集团便以 Evergreen Group 作为其英文名称（见证据 7）。被投诉人将 evergreen-packaging 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基于“长荣包装”公司商号的固定翻译而来。

第三，evergreen 作为环保、包装领域的高频词汇，被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很多包装公司在注册企业名称、域名时，往往将 evergreen 作为其企业商号、域名的一部分。例如：（见证据 8-12）

公司名称	注册或使用的域名	截屏
<p>Evergreen Packaging Group Inc</p> <p>公司注册于美国加州</p>	<p>evergreenpackaginggroup.com 主营塑料包装产品</p> <p>evergreen-us.com 主营 CD/DVD 包装产品（包括塑料和纸包装产品）</p>	<p>evergreenpackaginggroup.com</p>  <p>evergreen-us.com</p> 
<p>Evergreen Packaging</p> <p>公司位于美国加州</p>	<p>evergreenpackaging.net 主营食品纸盒包装</p> <p>网页中以  作为公司 logo</p>	

<p>Evergreen Trading Co. LLC</p> <p>阿联酋公司</p>	<p>evergreenpolymer.net</p> <p>主营塑料包材</p>	
---	---	--

其中，表格中的第一家公司 Evergreen Packaging Group Inc 与投诉人 Evergreen Packaging LLC 同时注册、存续于美国（见证据 13）。两家公司以 evergreen packaging 作为公司商号，分别注册了以 evergreen packaging 为主要部分的通用域名，并在各自网站上经营包装产品。可见，evergreen 在包装行业十分常见，不应由投诉人垄断。

综上，域名作为公共资源，任何人均享有合法注册并使用域名的权利。在被投诉人已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应有权注册和使用 evergreen-packaging.org 域名。

III. 投诉人不存在恶意使用争议域名，未构成《政策》第 4 条(a) (iii)规定之情形

第一，被投诉人从未试图攀附他人权利。通过访问 evergreen-packaging.org 网站，可以发现，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td. 公司全称被突出使用在网站首页位置，用来告诉消费者，被投诉人经营的网站代表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香港关联公司，网站提供的塑料包装加工服务来源于上述两公司，与投诉人无关。

另，在 evergreen-packaging.org 首页显著位置，被投诉人将自己定义为“Professional Packing Bag Manufacturer In China”，即中国境内专业塑料包装生产厂家，并以 EPP(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作为公司简称，在公司介绍中始终以 EPP 指代自己和香港关联公司，足以与美国投诉人区分。纵观 evergreen-packaging.org 以及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网站，无一处提及投诉人及其纸包装业务，不存在攀附投诉人知名度的情形。（见证据 14）

第二，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属不同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被投诉人主营塑料包装的加工服务，隶属于第 40 类 4015 类似群“塑料加工”服务，与投诉人在第 40 类 4005 类似群注册的“纸张加工”、“纸张处理”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差异明显，不构成类似服务。（见证据 15）

而投诉人在其他类别注册的 evergreen 商标，其项目包括 37 类“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20 类“非金属密封盖”、16 类“纸盒”、7 类“包装用机器与零部件”等，与被投诉人经营的第 40 类 4015 塑料包装加工服务关联甚微，不构成类似。

实际上，被投诉人股东在 2010 年设立香港公司时，并不知晓投诉人，投诉人也从未且至今在塑料包装加工服务上申请 evergreen 中国或香港商标。

第三，投诉人调查报告，是其代理机构出具的单方报告，带有明显的偏向性，存在大量歪曲事实的内容。对于投诉人不加考证，在不知晓被投诉人香港关联公司等内容的情况下做出的完全失实的推论，被投诉人不予认可。

首先，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使用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 公司名称攀附了其知名度。然而，被投诉人使用香港公司名称并将 evergreen 作为公司 logo，获得了香港公司的事先授权，属于正当使用。另外，被投诉人从未将企业 logo 作为商标印制在生产加工的塑料包装上，而仅在公司宣传时适当使用。可见，被投诉人从未将企业 logo 进行商标性使用，更不存在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情况。

其次，投诉人通过伪装客户语言诱导被投诉人业务员，摘取有利于自己的语言文字，本身就是一种欺诈行为。投诉人在报告中称，被投诉人经营场所面积约 100m²，而实际上，被投诉人经营场所面积为 208 m²，相差了一倍（见证据 16）。此外，投诉人称夹河彩印厂（被投诉人合作伙伴）“为逃避县里相关部门检查，大部分员工和老板均处于休假中”，更是子虚乌有。经被投诉人后续了解，当时大雾天气高发，青州市环保局要求包括该厂在内的所有大气污染工业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在投诉人前往该厂的 2020 年 11 月 11 日，当天预警级别为橙色，该厂也应要求执行 II 级应急措施，全面减产 50%（见证据 17-18）。投诉人在无法进入工厂车间内部的情况下谎称该厂“为逃避县里相关部门检查”全面停产是极不负责的主观臆断。

第四，关于警告函，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律师进行过多次电话沟通。

其中，被投诉人始终强调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这点也得到了投诉人律师的承认。后对方主动提出由投诉人以经济补偿的方式与被投诉人协商更改公司 logo、公司英文名称并转让域名，被投诉人经内部讨论后并未同意。后因对方一再向被投诉人寻求解决方案，多次提出经济补偿，被投诉人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报价 12 万元作为更改公司 logo 的补偿金（包括更改公司全部网站和所有推广文案中的 logo。被投诉人运营 10 年，每年投入的宣传费用都高于 12 万元），而被投诉人始终不同意更改公司英文名称或转让域名。被投诉人报价后便没有了投诉人的消息，直至收到本案投诉书。（见证据 19）

需要强调的是，在沟通过程中，被投诉人始终不认可存在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始终不愿更改公司英文名称或转让争议域名，更不存在主动向投诉人兜售域名而获利的情况。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在谈判中提及需要 12 万人民币以修改所涉网页中的侵权问题”，纯属无稽之谈。被投诉人从未承认网页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对于投诉人歪曲事实，试图制造被投诉人承认侵权行为、主动要求经济利益的假象，被投诉人有理由相信投诉人的本次投诉为恶意投诉。

IV. 投诉人知名度证据存在明显瑕疵，且不足以证明 Evergreen Packaging 享有知名度。

首先，投诉人证据 10-15，主要由唯绿公司提供，而单凭投诉人证据 6 无法证明唯绿公司与投诉人存在任何关联。唯绿公司的股东为 Evergreen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并非投诉人，也非投诉人证据 6 所列其他关联公司。并且，Evergreen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前已解散（见证据 20）。此外，投诉人证据 10-15 中多数内容无法体现证据形成时间，且几乎不能指向投诉人，加上所有证据均为投诉人或唯绿公司在纸盒、包装机械领域的内容，无法证明投诉人在被投诉人经营的塑

料包装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而且唯绿公司的曾用名为上海国际纸业有限公司，这个也充分说明其与被投诉人不是处于同一行业类目。（见证据 21）

投诉人证据 11-13，内容并不完整，只有协议第一页和最后一页，被投诉人无从知晓协议内容以及唯绿公司协议项下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证据 13 更有明显拼接的痕迹，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被投诉人不予认可。

投诉人证据 15，为中国大陆地区禁止访问的社交平台，与证据 16 均面向国外纸盒领域相关公众，且内容不能完全指向投诉人。此外，投诉人也无法证明投诉人社交平台的设立时间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无法证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综上，被投诉人拥有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诚实经营 evergreen-packaging.org 网站，与投诉人经营范围差别很大，不存在任何攀附投诉人商标知名度的情形。望专家组将争议域名维持在被投诉人名下。”

以上所提及的证据附件是指答辩书的附件，并没有随附于本裁决。

4. 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初步问题

(1) 程序语言

根据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答复，本案的程序语言应为英语。但在考虑了当事人的意见后，专家组允许投诉人申请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

(2) 补充意见

除了投诉书和答辩书外，当事双方都提交补充意见，有违《政策》和《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特殊情况清楚地表明有必要提交补充意见，并决定不允许双方提交补充意见。专家组在审议中未考虑补充意见。

(3) HK-2101452 <evergreen-packaging.com> <jiahe-evergreen.com>及 HK-2101453 <evergreen-packaging.org>域名投诉案件合并审理申请

投诉人提出的合并审理申请理由如下：

“1、 evergreen-packaging.com 和 evergreen-packaging.org 域名主体部分完全一致，均属于通用顶级域名，且两争议域名解析内容几乎完全一致。

2、 三件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即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嘉合”）和青岛同创长荣包装有限公司（“同创”），实际控制人均为时鹏（时鹏担任嘉合

的法定代表人、股东（40%股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时鹏同时担任同创的法定代表人、股东（47.5%股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投诉人针对两被投诉人的实地调查中确认嘉合与同创实际经营地相同，且其员工亦确认两家公司实为一体，老板均为时鹏。

4、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与同创名下阿里巴巴国际平台网店的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事宜一并向嘉合与同创发送警告函后，后续沟通亦由时鹏一人同时代表同创与嘉合。

5、嘉合与同创在 HK-2101452 和 HK-2101453 两案中均委托上海鸿方知识产权咨询事务所进行答辩，其两案答辩材料几乎相同，且在答辩意见中亦认可了嘉合与同创的关联关系（上海鸿方知识产权咨询事务所在两案中初始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出现的印鉴错误（嘉合的印章附于同创的授权委托书签章处，同创的印章附于嘉合的授权委托书签章处）更能进一步佐证两公司实为一体的事实）。

6、三件争议域名的投诉人相同，投诉材料一致性较高，且投诉人在 HK-2101452 和 HK-2101453 两案中均委托博钦珂祎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相关事宜的处理。”

被投诉人的反对理由如下：

“首先，HK-2101452 域名争议案的被投诉人为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HK-2101453 域名争议案的被投诉人为青岛同创长荣包装有限公司，是个完全不同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被投诉人。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同创长荣包装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并经营，是独立的中国法人，不存在任何混同的情况。并且，合并审理不同被投诉人的域名争议案件也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相关规定。”

《规则》第 10(e) 段授予专家组合并多个域名争议的权力。同时，《规则》第 3(c) 段规定，投诉可能涉及多个域名，前提是这些域名由同一域名持有人注册。专家组认同域名并非由同一被投诉人注册，且在目前程序阶段允许合并并不是公平和程序上有效的。因此，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合并申请。

实质性问题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及
- (iii) 被投诉的域名已被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按时间序列出以下显著事实

在未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之前，专家组认为按时间顺序列出专家组认定的以下显著事实有助分析本案：

1992-12-8 商标号 199406731 “Evergreen” 商标在香港注册。

1994-12-06 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Evergreen Packaging (Shanghai) Co., Ltd.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成立。

1997-10-30 投诉人的网站域名< evergreenpackaging.com>注册。

2006-12-15 投诉人在美国成立。

2007 年 投诉人公布收购了 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 s 饮料包装业务。

2010 年 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举行了启业典礼。

2010-7-6 China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 在香港注册成立。时鹏是股东之一。

2010-12-28 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evergreen-packaging.com>(即另一案的争议域名之一)。

2012-2-28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商标号 8096114 “Evergreen Packaging” 商标。

2013-2-4 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 在香港注册成立。时鹏是股东之一。

2013-11-25 青岛同创长荣包装有限公司 Qingdao Tongchuang Evergreen Packaging Co., Ltd., 曾名 青岛同创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法人代表为时鹏。2019-08-30 变更为青岛同创长荣包装有限公司 (即被投诉人)。

2015-04-13 被投诉人注册了< evergreen-packaging.org> (即本案的争议域名)。

2018-5-2 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 “青州市同创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由时鹏、张亚楠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是张亚楠。


2019-4-24 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jiahe-evergreen.com> (即另一案的争议域名之一)。

调查报告

另外，以下转载投诉人提交的调查报告中的相关事实、图片等。被投诉人未有提出异议，专家组也认为有助分析本案：

Convince Evidence 调查报告: 日期为 2020-11-26:

目标对象为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为 www.evergreen-packaging.com。

调查结果显示，潍坊嘉合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嘉合长荣）与“青岛同创长荣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同创长荣）实为一体，2 家公司均在英文名字中使用了“EVERGREEN”，并使用“”作为公司的 LOGO。

青岛同创长荣的网站为 <https://evergreen-packaging.en.alibaba.com/>

潍坊嘉合长荣：

● 潍坊嘉合长荣原名“青州市同创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由时鹏、张亚楠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法定代表人是张亚楠，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中都财富广场 2-509；（附件 1，潍坊嘉合长荣工商登记信息）


● 潍坊嘉合长荣的官方网站是 www.evergreen-packaging.com，宣传英文名字是“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Ltd”，并使用“”作为公司 LOGO，展


示的产品为一些产品包装袋，以食品类包装袋居多，如坚果袋、咖啡袋、种子袋、宠物食品袋等“EVERGREEN”、“EVERGREEN PACKAGING”、“”等


标识的使用情况，网站内宣传公司经营地址位于“Fengshou Road, Zhaode Industrial Zone, Qinzh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青岛同创长荣：

● 青岛同创长荣注册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原名“青岛同创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时鹏、王国晶、赵爱霞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是时鹏，注册地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南口路 159 号甲 107 室；（附件 2，青岛同创长荣的工商登记信息）

● 青岛同创长荣设有阿里巴巴国际网店，网址是 <https://evergreen-packaging.en.alibaba.com>，宣传英文名字是“QINGDAO TONGCHUANG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在公司介绍中以“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自居（与目标公司的英文名字相同），在首页公司名字前面使用“”

标识作为公司 LOGO，网站内展示了多款包装袋，在每款产品图片左上位置均突出显示有“”标识，但产品本身并无显示“EVERGREEN”、“EVERGREEN

PACKAGING”、“”等标识，宣传公司经营地址位于“Rm. 509, Bldg. B,

Zhongdu Caifu Plaza, Qingzhou, Shandong, China”，该地址与潍坊嘉合长荣的注册地址相同。

“2、2020 年 11 月 9 日，调查员对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中都财富广场 2-509 进行了实地调查，这里是一间办公室，大门关闭着，门外没有挂招牌，敲门后，一名女士开门，确认这里是潍坊嘉合长荣，同时也是青岛同创长荣，2 家公司实为一体，老板都是时鹏。


3、办公室内面积约 100 平方米，被均分为内外两个办公区域，每个办公区内均设有样品展示架，展示了多款包装袋，全是外文设计，暂未在产品本身发现目标商标的使用情况。（附件 8，办公室照片）

4、办公室内有 3 名女性工作人员，销售经理 Mary 接待了调查员，其名片为全英文，正面显示公司的名字是“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LTD”，在名字前面以及名片背面均突出显示有“”标识，名片背面还介绍了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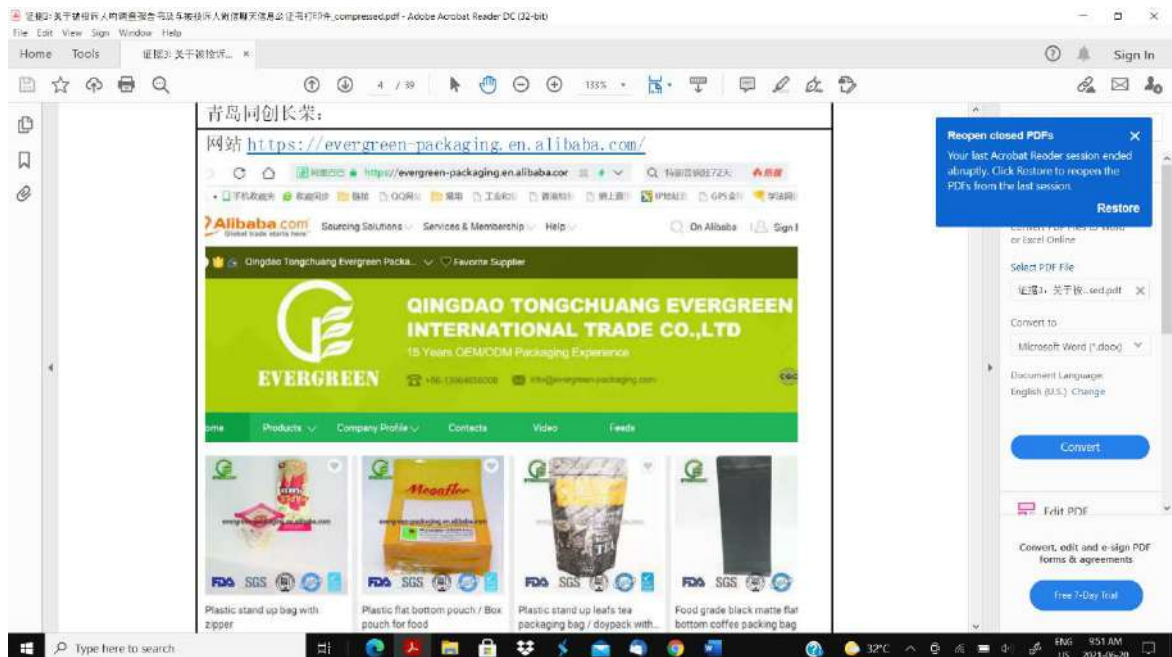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附件 9，Mary 的名片）。其向调查员介绍了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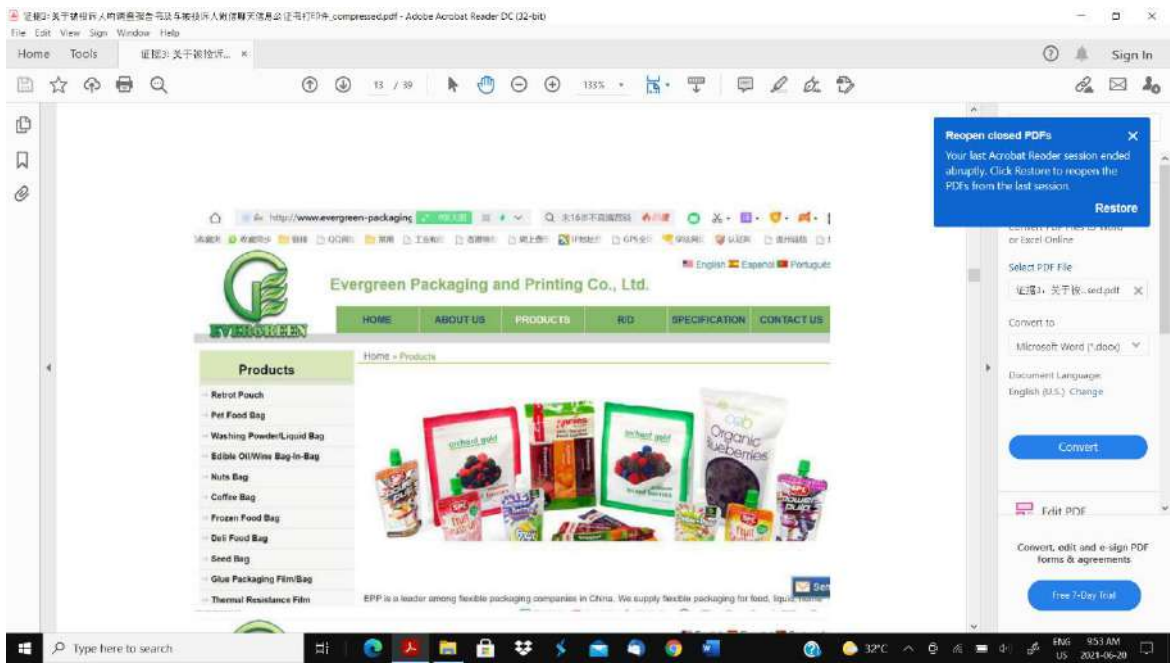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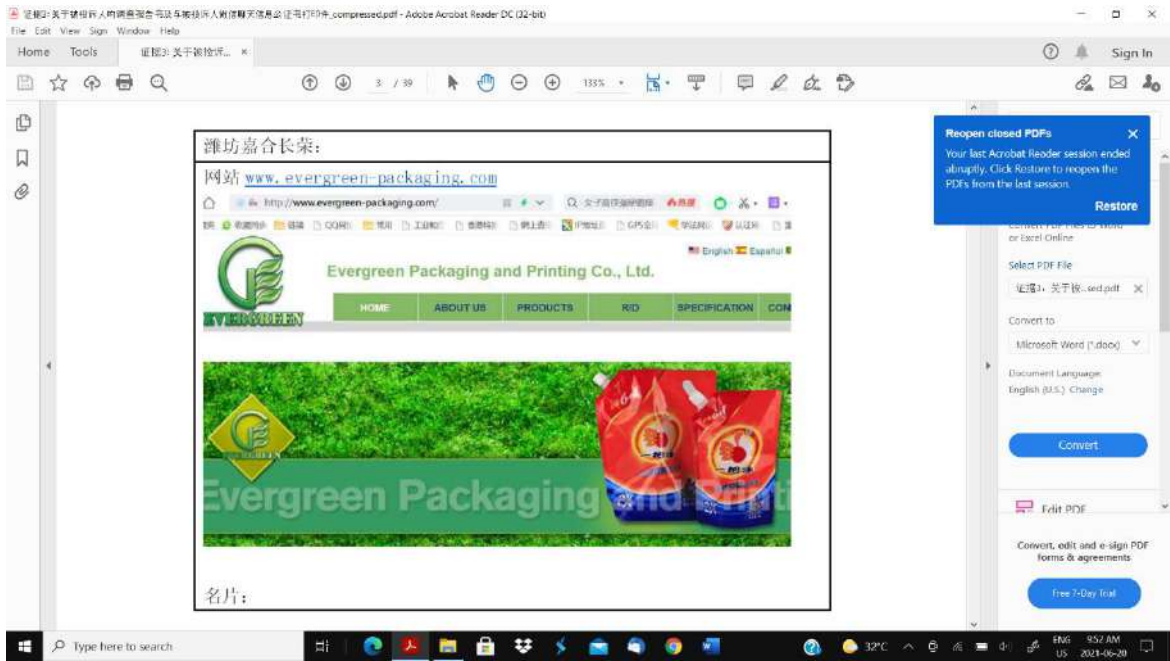
- 潍坊嘉合长荣、青州同创长荣都是老板时鹏设立的企业，目前 2 家公司实为一体，这里是办公室，有员工四五人；
-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包装袋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以食品袋为主，如坚果带、咖啡袋、动物食品袋、种子袋、洗衣袋等；
-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一般通过网站、展会等方式进行销售，客户多为一些国内的贸易公司、国外的终端等；
- 公司产品一般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如包装袋大小、材质、印制的文字、包装的产品等），每款起订量在 1 万个以上，价格根据具体的要求和订单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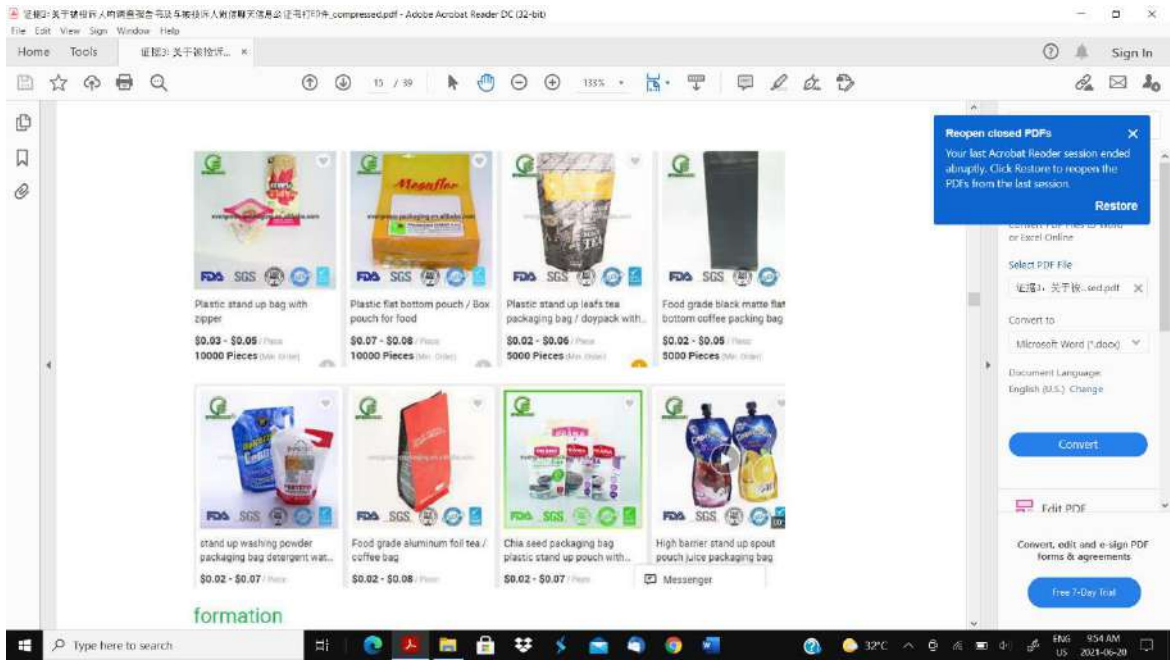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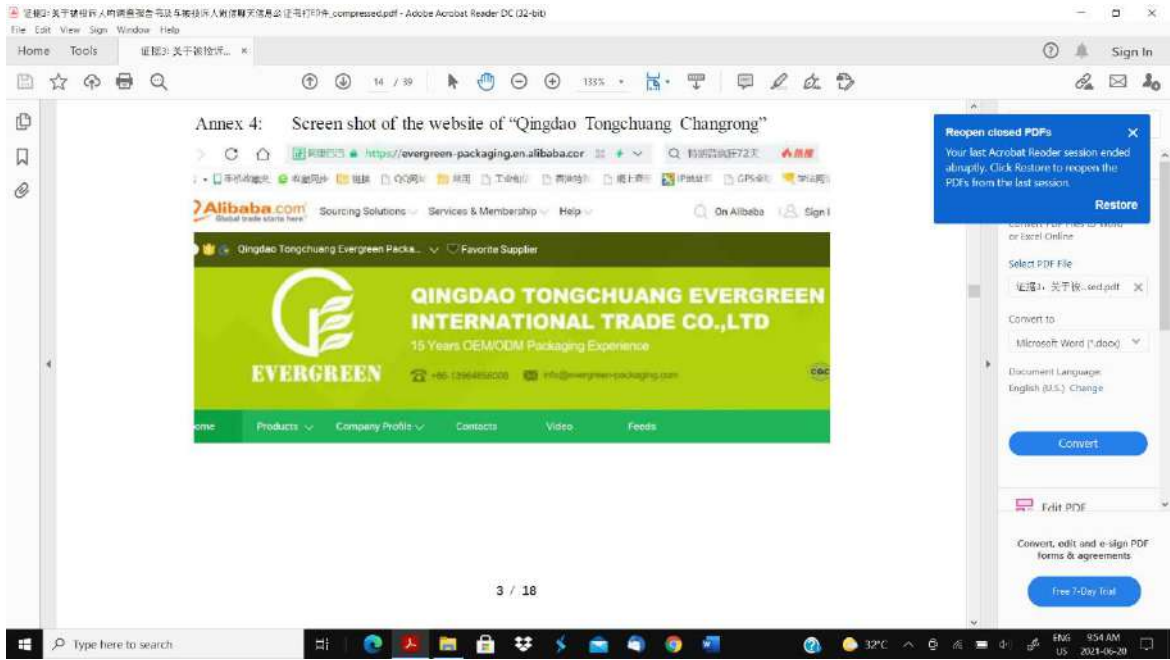
5、Mary 和其同事均确认：潍坊嘉合长荣没有自己的产品，所有产品都是为客户定制，因此也就没有产品品牌。“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LTD”是公司的英文名称，“”标识是公司的 LOGO，一般只使用在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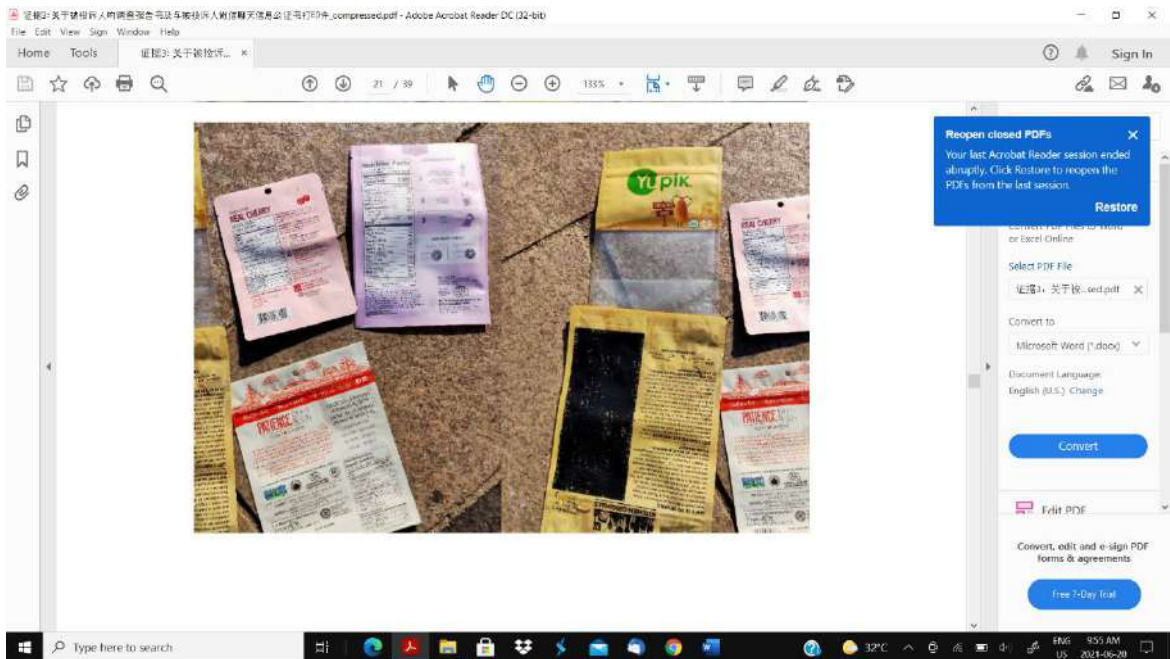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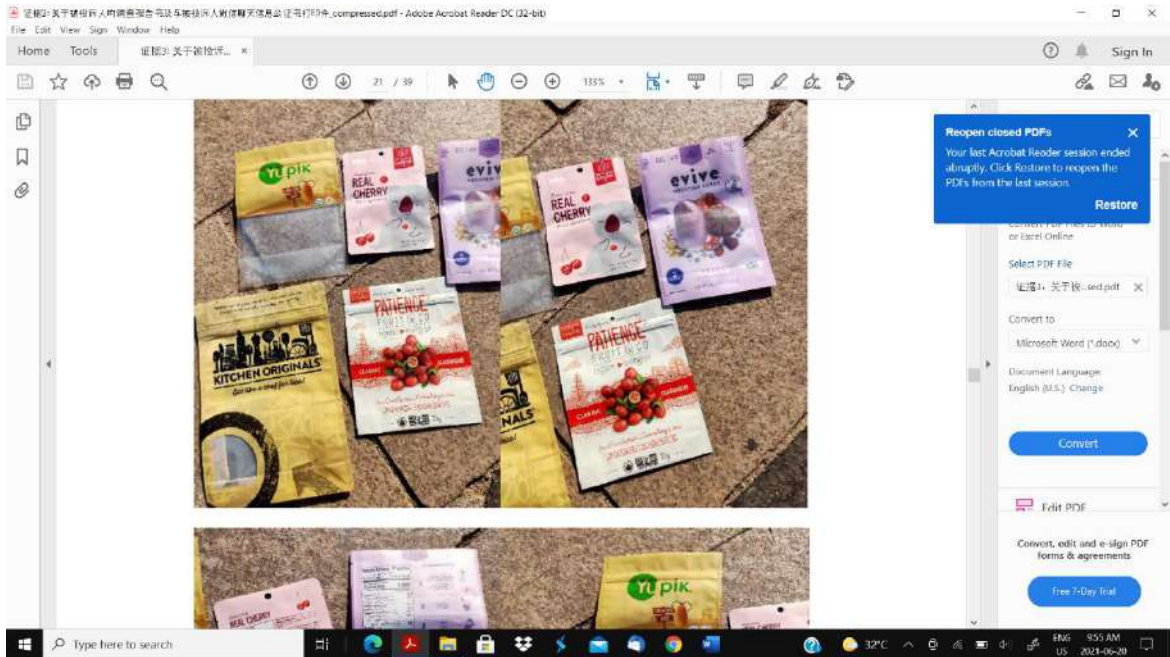
方面。调查员现场获取了 5 个食品包装袋样品，并无显示“EVERGREEN”、“EVERGREEN PACKAGING”、“”等标识。（附件 10，Mary 提供的样品）

6、Mary 确认公司有自己的生产工厂，且就位于青州市，但具体地址不愿意透露。……”










《政策》第 4(a)条规定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

- (1)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首先，从投诉书 附件所记载的商标详细资料及证明文件，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拥有投诉书所在列出的



及 “” 注册商标。当中包括上述香港商标号 199406731 及中国商标号 8096114，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该等商标的权益。争议域名 <evergreenpackaging.org> 包含了投诉人的 “Evergreen Packaging” 商标。争议域名的后缀 “.org” 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出的三点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 (一) 被投诉人作为中国企业，选择注册争议域名必须遵守本政策的规定，并无例外。特别注意互联网和域名系统的全球性质，商标有效的司法管辖区被认为与第一要素下的专家组评估无关 (参见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3.0”) 第 1.1.2 段)。
- (二) 商标混淆相似性是基于商标的整体，而不是基于商标的专有权部分为准。
- (三) 投诉人的商号权、域名权并无纳入专家组考虑范围。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 “Evergreen Packaging”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 条的规定。

(2)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注册域名。从投诉人提出的材料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3.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 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已经因所持有的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无意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争议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并认定被投诉人只是抄袭投诉人的“Evergreen Packaging”商标及投诉人的网站(www.evergreenpackaging.com)，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驳回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交的日期为2021年6月1日的证据1声明中声称被投诉人注册evergreen-packaging.org时，已获得香港公司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的授权，有权将该公司商号evergreen作为域名主要部分注册。理由如下：

- (一) 声明是在收到投诉后才作出的。对此类声明应当提供真实投诉前的明确证据。声称善意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域名不能仅仅是“自助式”投诉后声明，而应具有内在的可信度并得到相关的投诉前证据的支持。参见“WIPO Overview 3.0”第2.2段。
-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把公司的名称或业务名称登记注册并不代表拥有该名称的知识产权。公司注册处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修订《公司名称注册指引》，提醒公司筹办人，公司名称获注册并不表示获授予该公司名称的任何知识产权，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可招致民事或刑事制裁[注：该指引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作出修订及重新命名为《香港公司名称注册指引》，并于2014年3月3日起生效]”。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网站<https://www.ipd.gov.hk/sc/background.htm>。就算被投诉人声称属实，这并不代表香港公司EVERGREEN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IMITED拥有该名称的知识产权。该声称的所谓授权无效。
- (三) 如上所述，投诉人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含“Evergreen”的香港商标号199406731。亦于中国内地拥有含“Evergreen Packaging”的中国商标号8096114。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驳回被投诉人的第二、三点的答辩。

综合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4(c)条的任何一个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

(3)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

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考虑到以上的规定，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一)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书面证据，包括投诉书表述的以下事实：

(a) 2007 年，投诉人公布收购了 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 s 饮料包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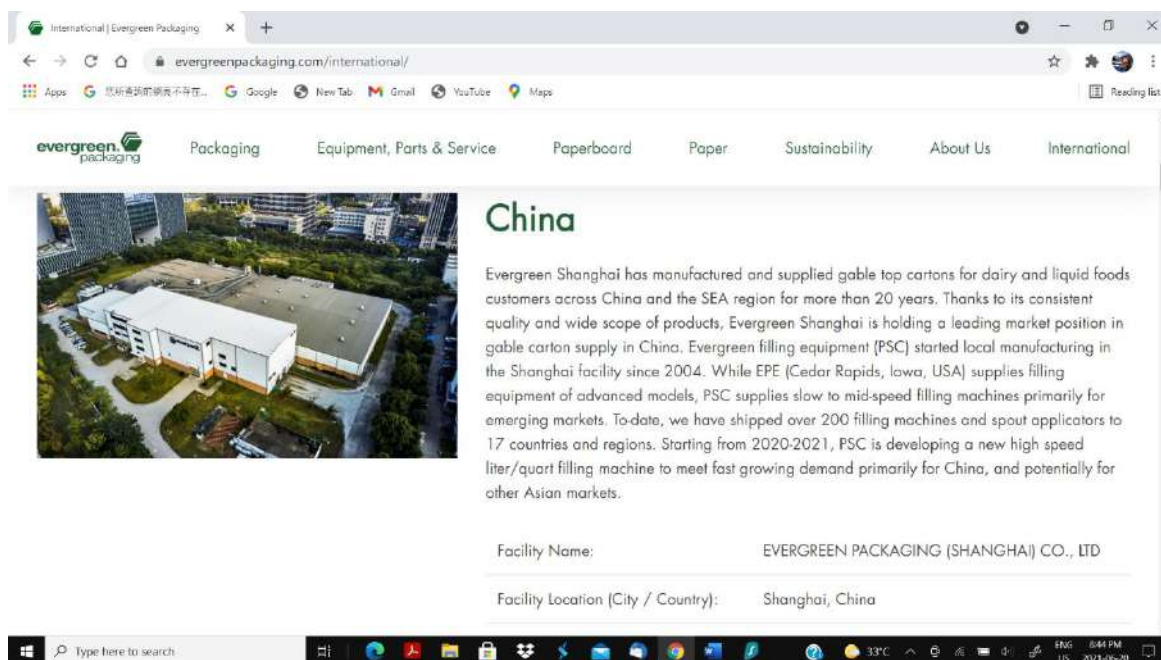
(b) 2010 年，投诉人的上海运营关联公司 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举行启业典礼；

(c) 2010 年期间，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多个投诉书提及的主题活动、展会、工厂、广告、商业合同、单位信件和名片中均对“Evergreen Packaging”进行了广泛的使用（见投诉书证据 10-14）；及

(d) 投诉人在国际社交媒体推广活动等，

专家组确信投诉人在饮料、食品包装行业在全球和中国有一定的知名度。

投诉人官网 www.evergreenpackaging.com 以下表述显然是正确的：



“中国

20 多年来，长荣上海一直为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乳制品和液体食品客户制造和供应山墙顶纸盒。凭借始终如一的质量和广泛的产品系列，长荣上海在中国山墙纸箱供应方面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Evergreen 灌装设备 (PSC) 于 2004 年开始在上海工厂进行本地制造。EPE (美国爱荷华州锡达拉皮兹) 提供先进型号的灌装设备，而 PSC 则主要为新兴市场提供慢速至中速灌装机。迄今为止，我们已向 17 个国家和地区运送了 200 多台灌装机和喷嘴涂抹器。从 2020 年到 2021 年，PSC 正在开发一种新型高速升/夸脱灌装机，以满足主要针对中国和其他亚洲市场的快速增长的需求。

长荣包装 (上海) 有限公司” (Google 中文翻译)

(二) 从上述调查报告中 Mary 与调查员的对话中与及图片，明显证明被投诉人也是从事食品包装业务，无论是 OEM 还是其他方式。

综合所有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就得知投诉人的商号、品牌、商标及网站。被投诉人选择“evergreen packaging”商标作为其域名注册并非巧合。上述一系列自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公司注册成立和域名注册行为表明，被投诉人通过其代表时鹏有计划和有预谋地意图利用投诉人的声誉来混淆互联网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包装业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三) 通过选择投诉人的域名 evergreepacking.com 并在域名中添加上“-”来注册争议域名<evergreen-packing.org> 是抢注域名的常见例子。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规定的原则，“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如)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属不正当手段注册争议域名。

综上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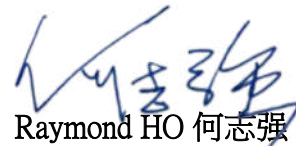
专家组无需考虑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恶意注册和使用问题提交的其他意见。然而，为了记录的完整性，专家组表示，当事人律师之间的录音仅是当事人律师的普通谈判，与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问题无关。

专家组驳回了被申请人的其他答辩主张，这些主张基本上与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无关。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evergreen-packaging.org> 转移给投诉人。



Raymond HO 何志强

独任专家

2021 年 6 月 24 日